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忻儒

電話：05-5522547

傳真：05-5322943

電子信箱：ylhg4823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銷二字第1090529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490000A_1090529902A00_ATTCH1.odt、
376490000A_1090529902A00_ATTCH2.docx)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2020全國特色米糧烘焙精品行銷推廣獎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09年7月31日止，請惠予公布並鼓勵貴轄相關單位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5月27日農糧產字第1091092431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係為持續引導業界投入米穀粉產品開發，創造亮點話題，並提升消費者對米穀粉及其加工製品之認知，爰由農糧署提供獎勵金，鼓勵業者推出新穎、精緻、美味兼具的米製加工食品於各地販售，歡迎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踴躍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格條件：
 - (一)申請者須為依法登記，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營業狀況為營業中，且登記營業項目與烘焙炊蒸



食品(或其他米製加工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相關之法人、團體或公司。

- (二)申請產品須以國產米穀粉為主原料，具完整可供流通販售之外包裝，且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米製加工食品，其產品所含國產稻米原料應佔產品配方烘焙百分比51%以上，且應為成分標示前三順位之主成分。

四、獎勵辦法：原則遴選至多60項米糧烘焙精品參與本計畫，每一申請者至多可申請2項。

- (一)獲選產品頒發「2020米糧烘焙精品」獎狀乙紙及壓克力獎牌乙座。

- (二)米糧烘焙精品上市獎勵：凡完成下述工作項目者，核予每品項1萬元上市獎勵金。

- 1、推出至少1至2項符合「米糧烘焙精品」定義之米食製品，並於自有實體通路持續銷售三個月以上。
- 2、於獲選產品外包裝明顯處，張貼本署提供之「米糧烘焙精品」貼紙。
- 3、以添加米穀粉優勢為宣傳主軸，於自有網路社群媒介(如官網、Facebook粉絲團、Line@等)，辦理獲選產品宣傳活動，至少3場次以上。
- 4、以突顯國產米使用及其產品優勢等主題，規劃辦理至少1檔次獲選產品店頭廣宣物製作佈置。
- 5、產品推廣期間，配合本計畫規劃亮點推廣活動或其他可有效提升產品銷售量之創意活動，並至少1場次獲選產品之促銷優惠。

(三)米糧烘焙精品銷售績效獎勵：分為不定期現場訪視及書審會議二階段辦理，依獲選業者之店頭行銷、銷售實績及國產稻米(或米穀粉)使用量等進行評核，初步規劃銷售績效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8萬元(第1名)、4萬元(第2名)、2萬元(第3名)及1萬元(前4至15名)並公開表揚。

五、行銷推廣措施：

(一)推廣米糧烘焙精品啟動記者會：可參加農糧署辦理之聯合造勢記者會，對外宣傳米穀粉烘焙精品商品特色及促銷優惠等資訊，吸引媒體關注及報導。

(二)農糧署另規劃媒體行銷宣傳計畫，獲選業者將有機會透過電視、平面等媒體及網路宣傳，提升知名度，帶動獲選產品銷售熱潮。

六、申請方式：符合獎勵條件之業者，請於109年7月31日前填妥本計畫書所附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提出申請，獲選者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獎勵條件後，核撥獎勵款項。

七、有關本計畫申請辦法、配合辦理事項、報名表格式等資訊，請逕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379&article_id=46927)，或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多元米穀粉應用專區網頁(<http://www.cgprdi.org.tw>)查詢下載。

八、本案連絡人：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陳薇如小姐(電話：02-26101010轉213；Email:lilian.chen@cgprdi.org.tw)。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本府農業處



裝



訂